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非師資培育 學生畢業音樂會舉行辦法

92.02.17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2.06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.06.07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1.29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10.19.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辦法適用非師資培育大學部學生。

二、舉辦畢業音樂會須於大四第一學期 10月15日 或第二學期 3月15日 前至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（繳交時須含紙本與電子檔申請表），並辦理場地使用登記。

三、音樂會曲目與演出時間之規定：

學生畢業音樂會申請表須先經過主修老師及系主任審核(簽名)，除理論作曲外，曲目不得少於 50 分鐘(創作曲目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與音樂作品無關之多媒體單獨演出與改編他人之作品，時間不可計入)。

(一)鋼琴：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討論決定；背譜演奏，以獨奏或協奏曲為主。

(二)聲樂：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；背譜演唱。

(三)管樂：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（不包含室內樂曲目）。

(四)弦樂：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；背譜演奏（除奏鳴曲外）。

(五)打擊樂：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決定。

(六)理論作曲：至少 3 種(含)以上不同編制之作品。

四、評審委員：

(一)每場音樂會至少需要 3 位評審委員，其中至少包括 1 位專任教師(主修老師為當然評審委員)。

(二)由主修老師推薦 3 位評審委員(不含主修老師)，系主任由推薦名單中勾選 2 位評審委員(學生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表格)。

五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畢業音樂會佔 50%；平時成績佔 25%；期末術科考試成績佔 25%。

六、曲目表中須包括曲目名稱(包括樂章)，作曲家(包括作曲家年代)，各樂曲演出之時間長度。由主修老師簽名後，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七、期末術科考試之曲目可與音樂會相同，於畢業音樂會前 3 天繳交 3 份節目單至系辦。

八、辦理畢業音樂會後，於一個月內繳交節目單及影音光碟各一份至系辦存查歸檔。

備註：

1.第三點：音樂會曲目需含大四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術科期末考試規定之曲目。

2.第五點：成績計算方式，係指大四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術科主修期末成績。